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KQCGJ (ZC) 2025-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区市政桥梁年度检测项目

甲 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电 话: 0990-6286599 传 真: 地 址: 克拉玛依市油建路 170 号 B 座

乙 方: 成都清正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28-68253289 传 真: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30 号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区市政桥梁年度检测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都清正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 2025 年度克拉玛依区市政桥梁年度检测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3“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提供服务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2.1 服务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的规范要求，对 13 座桥梁开展定期检测工作，其中对 6 座桥梁（友谊桥、油建桥、准噶尔桥、昆仑桥、胜利桥、西环桥）开展结构定期检测及荷载试验工作，对 7 座桥梁（南新桥、阿山桥、克白路站前街桥、昆仑路西延 1 号桥、昆仑路西延 2 号桥、幸福路西延 1 号桥、幸福路西延 2 号桥）开展常规定期检测工作。

2.2 服务方式

对合同范围内的 13 座桥梁进行按照要求进行一次检测，检测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展，并在外业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的相关检测报告，

报告出具后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四、乙方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桥梁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中含常规定期检查和结构定期检测内容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详细列出检测内容，对所检出的缺损和病害部位有照片，并附简要说明，对缺损和病害部位的具体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程度以及发展情况等进行说明，并分析病害成因，对发展趋势做出合理判断；

根据检测结果，对桥梁进行等级评定；

根据检测结果，提出桥梁的养护、维修、加固等处理措施，为下一步的养护维修加固施工提供理论依据。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服务要求及标准根据下列规范。

- (1)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3)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4)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5)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 (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7)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合格的相关检测报告报甲方审核，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根据中标结果，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98000.00 元(大

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检测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自乙方提供新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延期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以落款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相应支付期限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财务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支付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新的正确财务信息后延期 10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确认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未按期开展检测工作或逾期交付检验测试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后续技术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乙方在检验测试过程中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擅自变更检验测试项目，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合同期限内发生前述情形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虚假或错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本条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送达费等费用。

乙方造成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检测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权利追索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提供桥梁检测基础资料和有关技术资料供乙方参考，乙方须自行核对相关资料数据，并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不得随意篡改检测成果或用于其它项目工程。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的桥梁检测工作，并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各项技术成果进行审核。

协调处理检测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的事宜。

对乙方制定的检测方案及计划进行审核。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检测，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

乙方保证检测人员按时到位，工具齐全，除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耽误时间。

乙方应维护甲方技术资料版权，做好保密工作，时间为五十年。

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乙方接到甲方后续技术服务需求后通过电话、微信、现场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服务。远程响应应当立即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前往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负责全过程工作安排，用于检查的设备、车辆、电源、照明、住宿、交通等所有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在合同规定期内，进行一次检测服务，并在检测结束后提交检测报告及相关

资料，保证资料准确完整。

按照规定要求做好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在检测施工过程中，检测人员必须穿反光衣，摆放路锥，做好施工预告和施工现场防护工作；如检测过程中，需要封闭桥梁的，乙方需提前做好检测方案和检测计划，并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并提前 7 天做好施工告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服务期间严格按国家安全规范开展工作，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检测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心不强等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人员、设备的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双方的联系人及通讯信息以合同落款处记载为准，双方可以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履行协议中约定的通知义务，如一方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因通信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以短信、

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系统显示成功传送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13.4 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协商调整。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1 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城市
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克拉玛依区油建路 170 号 B
座

电 话：0990-628659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5.6.16

乙 方：成都清正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30 号

电 话：028-68253289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
楠支行

银行帐号：1707 2010 2196 6060 0010

签约日期：2025.6.16